

中華民國百年哲學發展

---現代性的探索、形成與超越

多倫多大學哲學系與東亞學系講座教授

沈清松

一、引言：從哲學看現代性

撰述自民國肇造迄今百年哲學在中華民國的發展，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來是因為哲學思想宛如繁多支流形成的巨河，不斷綿延，難以時間分期切割，若硬要以百年為期呈現，好似要切割大河，甚或是刻舟求劍一般；二來這百年以降，國內外屢逢急遽政治、社會、文化變動，其間思潮洶湧此起彼落，不易納入一定框架，予以重構。若想在其上強行套以某種概念架構進行分析，就像是要在浪濤滾滾的河流上構築房子一般。也因此，本文不求呈現完整面貌，僅從百年哲學思想之流中，抓出一條主線，藉以觀其軌跡，凸顯議題，樹立典型，展望未來，為此擬以在我國進行或引入的哲學思想對於現代性的探索、形成與超越為主要線索，來討論建國百年以來各種哲學思想的興起與發展。

在今天看來，「現代性」是一個多元的概念，因著不同的歷史與文化背景，可以有不同途徑進入與發展不同模態的現代性。話雖如此，現代性在人類歷史中的出現，以及其後分流、變形的過程，主要的參照系統仍是西方文明自十六世紀以降在歐洲發展出來的現代性範型。誠然，西方現代性興起的歷史文化與社會心理因素極其複雜，但就哲學言，仍可定性如下：

(一)、主體哲學(philosophy of subjectivity)。西方文藝復興針對中世紀來界定自己，崇尚人主體的覺醒。近代哲學之父笛卡爾(R. Descartes)以一句最簡明的話說出近代精神：「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同時也宣告了近代哲學是人的主體性為基礎。古典經驗主義，也是自由主義的發皇，其中洛克(J. Locke)、柏克萊(G. Berkeley)、休謨(D. Hume)等肯定人是認知與自由選擇的主體。此外，自然法學派宣告了人是權利的主體；近代藝術家或道德學家突顯了人是藝術與道德價值的主體。可見，人作為認知、自由、權利和價值的主體，是近代文化及其科學、藝術、社會制度、政治制度的根本精神所在。康德(I. Kant)進一步賦予人的主體性以先驗的哲學依據。他的三大批判分別闡述了人作為認知、道德與美感

判斷的先驗主體性。黑格爾(G.W.F. Hegel)更把人的主體性發展成為精神，認為精神是在時間中發展，最後甚至可達成絕對精神。即使後來祁克果(S. Kierkegaard)與馬克思(K. Marx)對黑格爾多所批判，但仍離不開主體哲學的範疇。近代哲學思潮可以說是主體哲學的建立、擴充與反思。

(二)、**表象文化(culture of representation)**：近代世界中，人以自己為主體，以自然世界為客體，並透過建構種種表象來表現自我、獲取知識並控制客體世界。無論印象、概念、理論、藝術作品、代表制度，都屬表象，人藉以認識、表現世界並進一步控制它。「表象」有兩層意思，一是「代表」之意，像科學理論、藝術作品作為世界的代表，代議士、政黨作為民意的代表；一是「表演」之意，理論、作品或議會是以微型方式表演了世界的狀況。總之，近代世界所創構的，不論科學、藝術與政治組織，均屬表象文化。

(三)、**理性(rationality)**。所謂理性不只是論述和思考合乎邏輯規則，如韋伯(M. Weber)所言，現代化就是理性化，其中工具理性膨脹，價值理性萎縮。人們運用各種有效手段以達目的，心中卻缺乏值得奉獻的理想。哈伯瑪斯(J. Habermas)也指出理性化歷程邁向有規律的控制，開始於一種專業分化過程，使得科學、藝術和規範三者分立，各獲取自主性，按照本身規則來進行。此外，整體化和正當化也是理性的作用，並為此提供後設的大敘事。李歐塔(J. F. Lyotard)嘗指出，現代之所以為現代，是因為科學、藝術...都有其後設的大敘事(*grand récit*)來證成，如黑格爾所謂「精神的辯證」，狄爾泰(W. Dilthey)所謂「意義的詮釋」，馬克思所謂「勞動主體的解放」，啟蒙運動所謂「理性主體的解放」...等，把參照這些說法以使自己正當化的科學稱為現代的；至於藝術，也有使其正當化的大敘述，一是「為人民而藝術」，一是「為藝術而藝術」。總之，理性除了從事有規則的活動，還給出一大套說詞以作為個別理性活動的統攝，成為理性整體化的表現。

(四)、**宰制化(domination)**。由於主體的封閉傾向，為己利而運用表象的建構性與操作性，透過理性的組織與效率，來對多元他者進行化約，不但化約了多元他者的多元性與豐富性，甚至其主體地位，使成為獲取我利、遂行我意志的工具或奴隸。就歷史而言，近代以降，歐洲各強國，如英、法、荷、西、葡等，近行帝國主義的殖民擴張，橫行於世界各地，包括亞洲與中國。此外，集權與獨裁政體宰制各國人民。工業化歷程對於人性的宰制，以及哈伯瑪斯所謂「系統對於

生活世界的殖民」，也都是現代性的宰制的表現。用黑格爾的話來說，此即所謂「主奴關係」，在其中主人宰制奴隸，奴隸只為著主子的主體性而生活。然而，究竟黑格爾提倡的「互認」關係，你承認我是主體，我也承認你是主體，是否便能克服主奴關係，不無疑問，因為充其量「互認關係」也只是主體思想的延伸而已。

總之，西方現代性立基於人的主體性，運用理性，建構各種表象體系，使主體得以掌握權力，宰制他人與他物。大體說來，西方現代性的發展與強大，使其得以自西元 1840 年鴉片戰爭以來，不斷侵伐與壓迫我國。我國菁英為了回應西方宰制性的挑戰，自清末改革運動以降，亦轉向追求西方模態的現代性，藉以啟蒙國人或救亡圖存，於是造成西風壓倒東風，這一情勢仍然在民國初年與五四運動時繼續。然而，爾後十年建設與抗日戰爭逐漸引起民族主義情緒高漲，轉向追求中華式現代性，恢復民族精神，重建中國哲學。至國民政府民國 38 年遷台，以台灣為中華現代性實驗場，建設具體而微的現代中國。西方於 1970 年代興起後現代思潮，加上 1980 年代後期全球化加深，無論是國家發展或文化與哲學思潮皆有必要放在全球化的世界脈絡中思考。

有鑑於此，本文擬以現代性的探索、形成與超越為主要線索，討論我國建國百年來哲學思想興起與發展的歷史與時代背景。計分以下四個階段。